

公司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吉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雁吉祥	600868	梅雁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苏平	叶选荣
电话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电子信箱	mysd@chinameiyan.com	mysd@chinameiy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0,788,463.09	2,397,492,204.37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4,974,743.34	2,337,801,162.53	-0.1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8,260,188.51	74,158,766.85	-48.41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92,530,633.39	152,331,830.35	-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5,067.60	27,840,853.64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5,959.86	27,263,258.51	-4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20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47	-4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47	-42.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1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35,500,173		无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4,907,532		无	
徐显丰	境内自然人	1.09	20,760,017		未知	
张会清	境内自然人	0.55	10,377,972		未知	
李仲平	境内自然人	0.40	7,682,800		未知	
王瀚博	境内自然人	0.38	7,245,600		未知	
彭金秀	境内自然人	0.37	7,041,610		未知	
龙斌	境内自然人	0.36	6,789,000		未知	
杨秋婷	境内自然人	0.36	6,780,500		未知	
龙飞	境内自然人	0.32	6,105,1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小，主营业务生产运营情况正常。公司遵照政府及行业的布署和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保障生产。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量大幅减少，公司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的发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155,067.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97%；实现营业总收入 92,530,633.3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26%；其中电力生产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7.65%。

教育业方面，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中学着力开展招生改革，实施了一系列优化教育措施，同时加强校园建设和宣传力度，为打造“粤东名校”目标落实各项布署，实现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应。2020 年上半年度教育业务收入为 1826.3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08%。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务的子公司经营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各项环保指标符合行业要求，生产安全无事故。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